**樂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處室/班級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| 姓名：連絡電話：個人學經歷： | 服務單位：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| □無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」□無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」□無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處罰」□無「曾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□無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同條第三 項之情形者」(曾犯任何1項，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)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|  |
| 課程大綱 |  |
| 教材形式 | □教學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，請說明：  |
| 教材內容簡介 |  |
| 申請結果(由學校填寫) | □通過。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前提出修正資料)。□修正後通過。□不通過。審核人員核章： \_ |

備註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

 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